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东莞市委员会 东 莞 市 国 际 商 会

关于全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目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广东省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我市也已全面进入抗击疫情的紧急状态。为积极响应中央、省委、市委号召，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打好一场围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民战争，特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疫情防控信心

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要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支持各级党委政府防控工作，坚决配合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行动。坚定信心、并肩战斗，以积极姿态坚决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二、积极配合防控，加强疫情防控管理

要加强本单位疫情监测和防控，切实做到“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引导本单位人员加强自我防护和健康管理，减少出行和亲友聚会，降低感染风险。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禽类，不乱扔乱

倒垃圾，注意做好废弃口罩、纸巾等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避免出现二次污染。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和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外，其他企业请执行《广东省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确保本单位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企业复工后，密切留意从疫区过来或途经疫区的复工人员情况，要求从疫区回来的人员隔离观察14天，如发现本单位人员或其亲属出现发热等情况，务必引导相关人员及时到医院门诊就医。加强本单位卫生管理，配备防护物品，落细落实消毒、通风等疫情防控举措，加强监测检疫，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配合抓好全社会联防联控。

三、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在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各企业要大力发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响应号召，加强与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部门对接，以各种形式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捐资捐物等活动，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东莞企业的力量。涉医企业要全力配合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全力做好防疫物资生产、储备和供应，做到不涨价、不囤货，严守市场秩序。同时，各企业要及时关注市有关部门向社会通报的疫情防控信息，坚决消除员工中出现的谣言，切实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如有外商咨询我市疫情情况，应以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并以谨慎和积极的态度进行回复。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祝大家新年快乐、阖家幸福、平安健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东莞市委员会

东莞市国际商会

东莞市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新型冠状病毒·市民健康防护指引

1. 远离传染源：避免近距离接触咳嗽、发热病人，避免到医院探望病人。
 2. 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家居及室内工作场所定期开窗保持空气流通。
 3. 注意个人卫生，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屈肘遮住口鼻，勤洗手。
 4. 外出时最好佩戴医用外科口罩，4小时更换一次。商场、市场销售人员，宾馆酒店服务员和公交车司乘人员要戴口罩。
 5. 食物（尤其是肉和蛋类）要煮熟煮透，不接触和食用野生动物。
 6. 增强免疫力，保证充足的睡眠，多喝水，勤锻炼。
 7. 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如实告知医生自己14天内的出行史。
 8. 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遵医嘱居家或集中观察。
- 如有疑问，可拨打东莞卫生热线 12345 咨询。

新型冠状病毒东莞定点收治医院目录

- 1、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市级定点收治医院）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沙地塘 88 号
- 2、东莞市人民医院（重症定点收治医院）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万道路南 3 号
- 3、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备用收治医院）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祥龙路 1 号
- 4、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备用收治医院）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54 号
- 5、东莞东华医院（备用收治医院）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1 号
- 6、东莞康华医院（备用收治医院）
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 1000 号

